

## ◆公費生校系分則及名額◆

- 一、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相關權利與義務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可洽詢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，應依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法規全文內容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(<http://law.moj.gov.tw/>) 查閱。師資培育公費生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應分發至原提報縣市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。
- 三、105 學年度公費生採考試分發入學招生者共 39 名，分列如下表：

校名	系名	公費名額	系組代碼	提報縣市
國立臺灣大學	醫學系	12	0031	--
國立成功大學	醫學系	5	0247	--
高雄醫學大學	醫學系	2	0372	--
國立陽明大學	醫學系	5	1453	--
長庚大學	醫學系	2	1546	--
慈濟大學	醫學系	2	3224	--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國文學系	1	0111	新竹市
	英語學系	1	0113	桃園市
	美術學系國畫組	1	0126	桃園市
	美術學系西畫組	1	0130	桃園市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特殊教育學系	1	1623	桃園市
	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	1	1631	新竹市
	音樂學系	1	1641	臺南市
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	1	1646	新竹市
臺北市立大學	特殊教育學系	1	1760	臺北市
國立嘉義大學	教育學系	1	3120	雲林縣
	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	1	3131	臺南市

#### 四、前列各公費系組校系分則內容如下：

學校名稱	學系名稱	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	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	同分參酌順序		選系說明
國立臺灣大學	醫學系 (公費)	國文(前標)	英文	x1.00	1	生物
			數學甲	x1.00		
			物理	x1.00	2	化學
化學	x1.00					
		---	生物	x1.00	3	英文

1. 修業年限 6 年。2. 辨色力異常或語言、聽力、行動及精神嚴重障礙等，會影響學習及照顧患者者，宜慎重考慮。3. 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內容摘要：預定培育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，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6 年，醫學系公費學生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服務 6 年。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，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醫師證書；如不履約，除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外，並應償還其在學所受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有關公費生權利義務相關規定，請洽衛福部醫事司。

學校名稱	學系名稱	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	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	同分參酌順序		選系說明
國立成功大學	醫學系 (公費)	國文(前標)	英文 x1.00 數學甲 x1.00 物理 x1.00 化學 x1.00 生物 x1.00	1	英文	1. 屬衛生福利部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之名額。預定培育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，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，醫學系公費學生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服務6年。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，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醫師證書；如不履約，除醫師證書由衛生福利部保管外，並應償還其在學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有關公費生權利義務相關規定，請洽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2. 修業年限6年。3. 視覺、辨色力、聽覺、語言、行動及精神有嚴重障礙者，將於學習時產生困難，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，宜慎重考慮。
		---		2	化學	
		---		3	生物	
高雄醫學大學	醫學系 (公費)	---	英文 x1.00 數學甲 x1.00 物理 x1.00 化學 x1.00 生物 x1.00	1	生物	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、語言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1. 修業6年。2. 衛福部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乃預定培育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，公費學生在校期間不得改為自費生；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，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服務6年。3. 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，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發還其醫師證書；如不履約，除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外，並應償還其在學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4. 有關本計畫公費生權利義務相關規定，請洽衛福部醫事司。
		---		2	化學	
		---		3	英文	
國立陽明大學	醫學系 (公費)	國文(前標)	英文 x1.00 數學甲 x1.00 物理 x1.00 化學 x1.00 生物 x1.00	1	英文	1. 修業年限6年。2. 屬衛福部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。3. 預定培育內、外、婦、兒及急診科，完成相關訓練後，分發服務6年。如不履約，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，並償還所享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有關權利義務之規定，請洽衛福部醫事司。
		---		2	生物	
		---		3	化學	
長庚大學	醫學系 (公費)	國文(前標)	英文 x1.00 數學甲 x1.00 物理 x1.00 化學 x1.25 生物 x1.25	1	生物	1. 視覺、辨色力、聽覺、語言、行動及精神有障礙，對於學習醫學有困難並影響醫療工作及病人安全者，選填醫學系時宜慎重考慮。本系修業年限6年。2. 衛生福利部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預定培育科別為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。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，其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分發服務6年。如不履約，除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外，並應償還其在學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十倍罰款。相關規定請瀏覽衛生福利部網站或洽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
		---		2	物理	
		---		3	英文	
慈濟大學	醫學系 (公費)	國文(均標)	英文 x1.25 數學甲 x1.00 物理 x1.00 化學 x1.00 生物 x1.25	1	生物	1. 衛生福利部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，此管道學生其修業年限、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及其他…等皆同【自費生】。2. 衛福部計畫摘要：(1)醫學系公費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6年。(2)公費生權利義務相關規定，請瀏覽衛福部網站或洽詢衛福部醫事司。
		---		2	英文	
		---		3	化學	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國文學系 (公費)	國文(頂標)	國文 x2.00 英文 x1.50 歷史 x1.00 地理 x1.00	1	國文	畢業須具備之專長為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，第二專長為童軍。分發至新竹市光武國中(特殊地區學校)。錄取本系者須通過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		---		2	英文	
		---		3	歷史	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英語學系 (公費)	英文(頂標)	國文 x1.50 英文 x2.00 數學乙 x1.00	1	英文	有聽覺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(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)，始得畢業。畢業需具備之專長為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，第二專長需取得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證。分發至桃園市桃園國中、文昌國中、建國國中或楊梅國中(特殊地區學校)。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。
		---		2	國文	
		英聽(A級)		3	數學乙	

學校名稱	學系名稱	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	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	同分參酌順序		選系說明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美術學系 國畫組 (公費)	---	國文 ×1.00 英文 ×1.00 歷史 ×1.00	1	術科	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，宜慎重考慮。須加考術科[美術]。術科採計項目：素描 30%、創意表現 10%、彩繪技法 10%、水墨書畫 50%。畢業須具備中等學校(國中)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水墨畫專長，另須具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專長(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證)，分發至桃園市自強國中(特殊地區學校)。
		---	術科(美術)×2.00	2	國文	
		---	術科(美術)×2.00	3	英文	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美術學系 西畫組 (公費)	---	國文 ×1.00 英文 ×1.00 歷史 ×1.00	1	術科	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，宜慎重考慮。須加考術科[美術]。術科採計項目：素描 40%、創意表現 10%、美術鑑賞 10%、彩繪技法 30%、水墨書畫 10%。畢業須具備中等學校(國中)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西畫專長，另須具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專長(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證)，分發至桃園市自強國中(特殊地區學校)。
		---	術科(美術)×2.00	2	國文	
		---	術科(美術)×2.00	3	英文	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特殊教育學系 (公費)	---	國文 ×1.50 英文 ×2.00	1	國文	須具備之專長領域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，須加註輔導專長。分發至桃園市(分發西門國小、青溪國小、義興國小或大華國小)。
		---	數學乙 ×2.00	2	英文	
		---	數學乙 ×2.00	3	數學乙	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 (公費)	國文(均標)	國文 ×2.00 英文 ×2.00 數學乙 ×1.00	1	國文	須具備之專長領域為國民小學語文學習領域，國文專長，須加註輔導專長。分發至新竹市東園國小。
		---	歷史 ×1.00	2	英文	
		---	地理 ×1.00	3	歷史	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音樂學系 (公費)	國文(後標) 英文(後標)	國文 ×1.00 英文 ×1.00	1	術科	須具備之專長領域為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，音樂專長，須加註輔導專長。分發至臺南市大竹國小。須加考術科[音樂]。術科採計項目：主修 90%、副修 4%、樂理 3%、聽寫 3%。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零分。術科總分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。
		---	術科(音樂)×2.00	2	英文	
		---	術科(音樂)×2.00	3	國文	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(公費)	國文(前標) 數學(前標)	國文 ×1.50 英文 ×1.00	1	數學甲	須具備之專長領域為國民小學數學學習領域，數學專長，須加註輔導專長。分發至新竹市東園國小。
		---	數學甲 ×2.00	2	國文	
		---	數學甲 ×2.00	3	英文	
臺北市立大學	特殊教育學系 (公費)	---	國文 ×2.00 英文 ×1.50 數學乙 ×1.50	1	國文	本系 105 學年度提供 1 名公費生名額，預計 110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(臺北市立啟智學校)，在校期間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。畢業須具備之專長為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長，另須具第二專長資訊(需修習資訊相關課程 20 學分)。
		---	數學乙 ×1.50	2	英文	
		---	數學乙 ×1.50	3	數學乙	
國立嘉義大學	教育學系 (公費)	---	國文 ×1.50 英文 ×1.50 數學乙 ×1.50 歷史 ×1.00	1	國文	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培育國民小學一般教師，另須具輔導專長，分發至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。
		---	公民與社會 ×1.00	2	英文	
		---	公民與社會 ×1.00	3	數學乙	
國立嘉義大學	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(公費)	---	國文 ×1.50 英文 ×1.50 數學乙 ×1.00	1	英文	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身心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畢業須具備國民小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，另須具輔導專長，分發至臺南市永安國小(偏遠地區)。
		---	歷史 ×1.00	2	國文	
		英聽(B級)	地理 ×1.00	3	數學乙	